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7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楊佳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0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411元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38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並經原告核發卡號為：0000000000000000之萬事達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(7日)前全數繳清信用卡款；違反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、第16條及遠東銀行網站公告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迄113年11月尚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,017元未為清償(含消費款38,411元、手續費879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,027元及違約金700元)雖經催討，仍拒不還款。而其中本金(即消費款、預借現金部分)計38,411元，應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017元，及其中3

01 8,411元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
02 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、不爭執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
05 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消費繳息總查、消費明細表及
06 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
14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6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5
17 00元及提解費1,338元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沈 易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3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4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5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7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8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30 書記官 吳婕歆